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(所)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(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26 學分／26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1 學分／52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51 學分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／26 小時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			2/2	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
	民主與法治	2/2								
	歷史與文明					2/2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	2/2					資訊教育
	美學		2/2							
	創意概論			2/2						
	體育		2/2							體能教育
分類	人文藝術類				2/2					
通識	自然科學類					2/2		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6/6	8/8	4/4	4/4	2/2	2/2	0/0	0/0	
(二) 專業必修 51 學分／52 小時										
社會福利概論		3/3								
銀髮經濟學		2/2								
長期照顧事業概論		2/2								
管理學		2/2								
醫療健康產業概論			2/2							醫療健康學院核心課程
社會學			3/3							
心理學			3/3							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(所) 四技 科目總表
學生修業規定(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助人歷程與技巧			2/2						
老人生理學			2/2						
老人心理學			2/2						
醫療照顧倫理			2/2						醫療健康學院 核心課程
老人福利服務				2/2					
老人照顧概論				2/2					
老年社會學				2/2					
長期照顧事業行政與品質管理				2/2					
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					3/4				
長期照顧					2/2				
社會統計					3/3				醫療健康學院 核心課程
老人生命回顧撰寫					2/2				
社會研究法						3/3			
方案設計與評估							3/3		
照顧機構營運實務								2/2	
小 計	9/9	8/8	8/8	8/8	10/11	3/3	3/3	2/2	
通識教育及專業必修合計	15/15	16/16	12/12	12/12	12/13	5/5	3/3	2/2	
(三) 選修 51 學分									
1.專業選修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31 學分									
2.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									
3.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		
4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。									

111.03.22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.04.06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.04.2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副 主 任 余靜佳
主 任 林佳靜

院長簽章：

醫療健康學院 院 長 林佳靜

與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一致
111. 4. 26
教務處課務組